·

2021年盐田综合保税区运维管养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2021年盐田综合保税区运维管养类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综保区基本情况

盐田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于2014年1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面积2.17平方公里，由原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盐田港保税区整合而成。2016年1月15日，综保区（一期）1.24平方公里通过国家验收，包括盐田片区和沙头角片区，其中：盐田片区围网面积1.01平方公里，沙头角片区围网面积0.23平方公里。2020年综保区规划调整，盐田片区围网面积调整为1.05万平方公里。2021年9月，沙头角片区退出综保区。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2019年4月，根据《关于设立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通知》（盐编委〔2019〕8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式设立，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综保区的维护管养职责、海关后勤保障服务和企业服务工作，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待的其他任务等。

（三）运维管养工作范围

自2019年4月承接管理职责以来，中心将综保区涉及的运维管养工作内容，按照涉及领域分为园区基础设施管养类、人员类、海关智能化系统运维类等三类；在领域划分的基础上，按照涉及工作内容的性质，细分成九类项目并对应设立九个预算项目，列入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各预算项目涉及工作内容见表1。

**表1 综保区运维管养类预算项目工作内容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立项依据** |
| --- | --- | --- | --- | --- |
| 1 | 园区基础设施管养类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盐田片区市政设施维护 | 维护综保区盐田片区市政设施。 | 根据《通知》《备忘录》《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心负责综保区内道路、绿化、环卫、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管网、消防设施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监管查验业务用房工作。 |
| 2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盐田片区环境卫生管理维护 | 负责综保区盐田片区的绿化植物养护和环境卫生维护。 |
| 3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盐田片区业务用房物业管理 | 负责综保区内公共业务用房的物业管理服务。 |
| 4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沙头角片区环境和市政设施管理维护 | 维护综保区沙头角片区绿化植物养护、环境卫生以及市政设施维护。 |
| 5 | 人员类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盐田片区保安服务 | 维护综保区盐田片区内安全和治安秩序。 | 根据《通知》《备忘录》《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心负责综保区内安保工作。 |
| 6 | 盐田综合保税区海关协管员服务 | 缓解海关人力资源紧张问题，保障海关人员充足，监管工作能顺利开展。 |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海关协管管理员指导工作的意见》（署人发〔2012〕5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心需做好海关协管员的统筹安排和保障工作。 |
| 7 | 海关智能化系统运维类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一标段运营维护 | 保障智能化系统工程I标段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 | 根据《通知》《备忘录》《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综保区内海关围网、监管查验业务用房、智能化设施系统管理维护服务工作 |
| 8 | 盐田综合保税区海关检验检疫智能化设施管理维护 | 保障智能化系统工程Ⅱ标段、Ⅲ标段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 |
| 9 | 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临时围网监控设施维护 | 维护综保区临时围网监控设施。 |

（四）2021年运维管养类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中心运维管养类项目共安排预算3,771.90万元，经调整后实际安排预算3,900.09万元，实际预算支出3,879.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7%。其中，支付2020年服务费用322.47万元，支付2021年服务费用3,556.95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访谈、穿行测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财务检查等工作方式，广泛收集评价所需的资料，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对2021年盐田综合保税区运维管养类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分，综合评定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77.34分，绩效评级为“中”[[1]](#footnote-0)。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评价认为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为：一是加强园区生产经营秩序管理，保障园区安全有序；二是加强园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绿化保洁管理，保障园区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是加强海关智能化系统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四是做好海关协管服务，加强货物监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为：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充分。如盐田片区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和垃圾中转站运行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交叉重叠，垃圾中转站运行项目分包未见申报审批手续，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充分。三是资金使用经济性不足，业务运作模式可进一步优化。如盐田片区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当前业务运作模式经济性不足，可进一步优化改进；海关协管员服务项目未按照区政府议定的劳务派遣方式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不足；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可进一步优化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约束力不足。

五、相关建议

提出的相关建议为：一是编实编细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三是优化改进业务运作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1.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0)